

## 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設有明文規定，請就該法所定免職處分之種類、免職事由、免職之執行等分別加以論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為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局長，某日前往火災現場勘查後，因須趕赴市政府參加市政會議，乃臨時指派該局科長乙駕駛公務車前往。途經高速公路時，遇有交通事故而塞車，甲為能即時出席市政會議，乃口頭指示乙行駛路肩。試問乙應否服從甲之命令？又依相關公務人員法制規定，乙應如何處置？(25 分)
- 三、某直轄市政府薦任科長甲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因其兄長乙擬參選民意代表，甲乃拜託其舊屬丙於下班時間，使用機關之影印機印製乙之競選文宣。甲並於翌日返回原服務機關向丙拿取已印妥之競選文宣，發給於辦公室內上班之同仁參考。請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分別論述甲、丙之行為是否適法？其理由各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試述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法定辦公時數、延長辦公時數、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休息時數等規定各為何？(25 分)